

戶口號碼：\_\_\_\_\_

## 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介於

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及

---

# 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致：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九龍彌敦道 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 18 樓

(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證券商，其 CE 編號為 ACI151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其參與者編號為 B01511)。

本人/吾等(請填寫姓名/名稱及地址) \_\_\_\_\_,

茲

要求 閣下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本人/吾等運作一個保證金證券買賣戶口(「戶口」)：

## 1 戶口

- 1.1 本人/吾等確認「開戶資料表格」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及在此協議書的資料包括本人/吾等之姓名及地址，有任何重大變更，本人/吾等承諾通知閣下。本人/吾等特此授權閣下對本人/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 1.2 閣下將會對本人/吾等戶口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閣下可以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定或應其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聯交所及證監會。
- 1.3 本人/吾等同意接受及受不時可由閣下修改或增補的此協議書的條款及細則(「本協議」或「協議」)所約束。除非閣下另有明確的書面協議，否則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閣下向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及便利。如果本人/吾等與閣下進行或繼續與閣下進行交易，這將會構成本人/吾等接納閣下的條款(有關條款將成為閣下與本人/吾等的協議的一部份)及構成與本人/吾等與閣下間的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本協議將會取代及排除本人/吾等與閣下就本協議的標的事宜而先前達成的任何業務條款。

## 2 法例及規則

閣下按本人/吾等的指示而於創業板及/或於主板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閣下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而進行。這方面的規定包括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閣下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 3 交易

- 3.1 除閣下(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證據內)註明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閣下將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3.2 倘沽盤是與非由本人/吾等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吾等將會預早通知閣下。
- 3.3 本人/吾等會就所有交易支付閣下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和收費，繳付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當該等費用到期繳交時，閣下可以從戶口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
- 3.4 閣下同意向本人/吾等就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之證券買賣提供信貸安排。
- 3.5 本人/吾等須應閣下之要求，或按閣下所屬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之規則，以現金、股票或其他與閣下議定之價值支付按金或保證金。授與本人/吾等由閣下持有抵押品市值的百份率的信貸融通。
- 3.6 如本人/吾等未能於閣下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本協議書規定須付予閣下之款項，或未有遵行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有權無須通知本人/吾等而結束此戶口，並處置任何或一切為代表本人/吾等持有之證券，將出售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用以清還一切未付還閣下之餘數，而清還後之餘款須退還予本人/吾等。

- 3.7 除非另有協議，本人／吾等同意當閣下代本人／吾等進行一宗買入或賣出的交易時，本人／吾等將在到期交收日，就買入的股票付款予閣下，或記帳入本人／吾等的戶口，或收到閣下的款項時，送交賣出的股票，就情況而定。

除非另有協議，本人／吾等同意當本人／吾等在到期交收日不能如上文所述支付款項或送交股票時，授權閣下：

(a) 若為買入交易，轉讓或賣出任何該等股票，以償還本人／吾等對閣下的責任，或

(b) 若為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此等沽出股票，以償還本人／吾等對閣下的責任。

現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將就本人／吾等不能如上文所述在到期交收日達成本人／吾等的責任，向閣下負責任何有關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

- 3.8 本人／吾等承諾償付閣下及其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任何因本人／吾等違背本人／吾等在本協議書之責任而引致或涉及之任何損失、費用、索償、責任及開支；包括閣下於收取欠款或已結束此戶口而在合理及需要之情況下引起之任何費用。
- 3.9 本人／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本人／吾等或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閣下不時通知本人／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或如果閣下沒有作出上述的知會，本人／吾等的港元債項利息將會按照(i) 香港匯豐銀行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0%或(ii) 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加10%的年利率計息(以較高者為準)。
- 3.10 若閣下代表本人／吾等購入證券，而由於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進行交收而須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證券，閣下須負擔該等公開市場購入所涉及之差價及有關之支出。
- 3.11 本人／吾等授權閣下，以逐一客戶為基礎，從本人／吾等收取的款項與應向本人／吾等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該等款項是因本人／吾等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應產生。本人／吾等亦授權閣下為清償本人／吾等應支付予閣下的款項而處置為本人／吾等持有的證券。

#### 4 交易慣例

- 4.1 因應市場慣例，適用規例及公平對待所有客戶的前提下，閣下可決定執行本人／吾等買賣盤的先後次序。
- 4.2 閣下不用預先知會本人／吾等可以合併執行本人／吾等及其他買賣盤。這樣可能引致一個比個別執行本人／吾等買賣盤的價錢較好或較差。當沒有足夠股票來滿足合併的買賣盤時，因應市場慣例及公平對待所有客戶的前提下，交易將會在客戶間分配。
- 4.3 閣下並不會因通訊設施或電腦系統之機件失常，故障或毀壞或其他閣下不能控制之延誤或損失，而負責買賣盤傳遞的延誤或損失。
- 4.4 由於外間的實質約及股票價格的快速改變，閣下可能不能完全執行本人／吾等在特定時間下「以最佳」或「以市價」的買賣盤，但本人／吾等仍同意受制於該等執行。
- 4.5 閣下可能用錄音帶或其他電子方式，對與客戶之對話進行錄音，以查証客戶指示之資料及其他事項。本人／吾等同意該等對話錄音。

#### 5 電子交易

- 5.1 閣下可提供電子交易設施及服務（合稱「電子交易服務」）及此服務是在本協議書及其他不時由閣下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下提供。
- 5.2 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為惟一密碼（表示密語，個人身份號碼，使用者身份編號或其他通知本人／吾等以進行電子交易服務的密碼）的授權人仕及本人／吾等負責以密碼所發出的所有指示及行有交易。本人／吾等承諾小心使用密碼及不會透露此密碼予第三者。

- 5.3 當本人/吾等於網上開客戶戶口時，除於網上填寫及寄回客戶協議書，開戶資料表格及其他所須文件外，本人/吾等同意把已填寫及簽名的以上文件交回閣下。
- 5.4 閣下不會視為已收到本人/吾等的指示或執行本人/吾等的買賣盤除非及直至本人/吾等收到閣下之通知或執行買賣盤之確認書。本人/吾等如未收到有關本人/吾等買賣盤之通知，或本人/吾等收到不屬於本人/吾等指示的交易通知，或本人/吾等知悉有其他未授權人使用密碼，本人/吾等同意立即通知閣下。
- 5.5 閣下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乃給予本人/吾等發出指示或獲取關於本人/吾等戶口資料的格外一種方法。本人/吾等也可以直接與閣下的營業代表聯絡。如果本人/吾等利用電子交易服務與閣下聯絡時遇到困難，本人/吾等可使用其他方法與閣下聯絡及通知閣下所遇到的困難。
- 5.6 在電子交易服務所提供的資料祇是參考性質，及以「就是這樣」，「就是這樣提供」的基礎，閣下並不保證其資料的時間性，次序，準確性，適合性或完整性。對該等資料閣下並不表示或暗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性的保證，特定使用的合適性）。本人/吾等明白如果本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此乃本人/吾等之冒險行為。
- 5.7 雖然本協議書所載之條文，當本人/吾等是使用電子交易的服務的客戶，在執行買賣盤後，本人/吾等同意閣下把交易確認書用電子郵遞給予本人/吾等以代替印刷確認書。在閣下把該資料過賬以後，本人/吾等立即可使用密碼在互聯網中自由查看該等資料，本人/吾等將列印該等確認書以作本人/吾等所需之紀錄。之後，閣下將以郵遞或其他共同同意的方式，給本人/吾等定期結算單以總結本人/吾等戶口之交易。
- 5.8 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可能發生網上線路壅塞引起通訊干擾、傳遞中斷、傳遞延誤，或由於互聯網公司性質引起的數據傳遞錯誤。本人/吾等承認，由於不能預見自線路壅塞及其他理由，互聯網本質是一種不可靠的通訊工具，而這種不可靠是閣下無法控制的。本人/吾等亦承認，由於上述不可靠性，據傳遞和「指示」及其他資訊的接收可能發生時間滯後或耽誤，從而耽誤「指示」時的執行及/或導致執行「指示」時的價格有別於發出「指示」時的通用價格。本人/吾等亦承認和同意，通常不可能在「指示」發出之後取消「指示」。

## 6 證券的保管

- 6.1 為本人/吾等購買的證券將會交付給本人/吾等(或如本人/吾等所指示)，但
- (a) 該等證券須已全數付清代價；及
  - (b) 該等證券並沒有受到任何留置權約束，且/或並非由閣下持有作為抵押品。
- 6.2 倘證券未以本人/吾等的名義註冊，閣下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本人/吾等與閣下的協議記入本人/吾等的戶口或支付予或轉賬予本人/吾等。倘該等證券屬於閣下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分，本人/吾等有權按本人/吾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 6.3 閣下將不會向本人/吾等交還本人/吾等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本人/吾等付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6.4 有關任何寄存於閣下處而未以本人/吾等姓名註冊之證券，若閣下須承受任何損失，則根據代表本人/吾等持有之有關證券數目或數額，按比例在本人/吾等之戶口內扣除(或協議由本人/吾等支付有關款項)。
- 6.5 沒有本人/吾等事前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將本人/吾等任何證券，作為閣下取得貸款或墊支之抵押品寄存；或無論為任何目的，將證券借出或放棄其持有權。同意書須依照本協議書『保證金客戶授權函件』之格式。

## 7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現金

- 7.1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賬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閣下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本人/吾等的現金)。



- 7.2 本人／吾等同意 閣下可為具本身的益處保留任何及所有由於在該信託賬戶保留代本人／吾等持有的任何現金所衍生的利息。

## 8 險披露聲明書

當簽署此協議書時，本人／吾等將簽署及確認附上此協議書之風險披露聲明書。此風險披露聲明書將成為此協議書的一部份。

## 9 聲明，保證及承諾

- 9.1 本人／吾等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本人／吾等是以主事人身份簽署，及並不是代其他人任買賣（除已通知 閣下及明確地得到 閣下之書面同意外）；
- (b) 開戶資料表格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
- (c) 本人／吾等是本人／吾等戶口的證券的實質擁有者，本人／吾等戶口的證券並沒有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
- (d) 本人／吾等是發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及本人／吾等戶口是每項交易的最終實質擁有者（除有其他人任或個體在開戶資料表格中已披露或在其他給 閣下的通知已披露外）；
- (e) 本人／吾等有足夠的能力及授權以訂立此協議書及履行本人／吾等在此協議書的責任，及假如本人／吾等為法團客戶，本人／吾等已得到由股東及董事所給予的同意及已採取所需的行動以讓本人／吾等能訂立此協議書及履行此協議書的責任；及
- (f) 在未有 閣下的書面同意之前，本人／吾等不會抵押、質押、或允許本人／吾等的帳戶中的證券或款項存有任何抵押或質押，或就該等證券或投資給予一項選擇或看跌是授予選擇權。

- 9.2 以上的陳述及保證將會視作為在替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任何買賣或交易或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已再次重複作出。

- 9.3 如果就本人／吾等的帳戶任何某宗交易而言，本人／吾等並非是最初負責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或並非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本人／吾等承諾及同意於發出該指示給予 閣下之前，本人／吾等會向 閣下披露該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與其他詳情。本人／吾等亦承諾及同意會在 閣下作出書面要求的兩個營業日之內，直接向有關的交易所、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等披露該等資料。即使根據本協議所作的任何合約終止行動出現，本人／吾等作出的該等承諾及同意將仍然有效。

- 9.4 如果本人／吾等是作為任何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信託的投資經理，而如果本人／吾等在任何交易的投資酌情權遭推翻，本人／吾等同意會於向本人／吾等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前，通知 閣下有有關事實及提供推翻本人／吾等的投資酌情權的人士的身份及聯絡與其他詳情。本人／吾等亦承諾及同意會在 閣下作出書面要求的兩個營業日之內，直接向有關的交易所、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等披露該等資料。即使根據本協議所作的任何合約終止行動出現，本人／吾等作出的該等承諾及同意將仍然有效。

## 10 失責

- 10.1 如果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人／吾等欠 閣下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將會在無需任何通知或要求下即時到期及需要清還：

- (a) 如果 閣下認為本人／吾等已經違反本協議的任何主要條款，或本人／吾等與 閣下的交易中本人／吾等出現失責；
- (b) 本人／吾等向 閣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時在要項上已屬不正確或在其後在要項上變成不正確；
- (c) 為遵守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或規例；
- (d) 當本人／吾等去世或被宣佈失去能力或本人／吾等本身或有人向本人／吾等作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就本人／吾等的自願或強制清盤已作出命令或已通過議案，或已召開會議一番議一項指稱本人／吾等應予以清盤的議案；或
- (e) 有人向本人／吾等在 閣下的帳戶發出財物扣押令或類似的命令；

及當在出現以上任何一種情況， 閣下將會擁有絕對酌情權，無需給予通知或要求及在不影響其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即時：

- (i) 將閣下所持有屬於本人/吾等的財產的全部或部份，以其最終決定的方式及條款加以出售或變現，並將所得的淨款項(扣除有關費用、開支及成本後)用以履行本人/吾等對閣下應盡的義務或償還本人/吾等欠閣下的欠債；
- (ii) 閣下可在任何一個或多個時候把閣下保有的本人/吾等全部或任何戶口(包括此戶口)以及本人/吾等所欠閣下的全部或任何債項加以合併，把本人/吾等不時有權享用的貸方結餘(不論這是「戶口」或其他戶口的結餘，包括一切存款，不論是否到期，不論是否需要發出通知，並可屬於任何貨幣)用來清償本人/吾等所欠閣下的任何種類的全部或任何債項(不論屬於「戶口」或其他戶口，亦不論這些債項是實際或或有的，現時或將來的，主要或附屬的，個別或共同的)。
- (iii) 取消任何仍未執行的證券買賣盤；
- (iv) 將本人/吾等帳戶中的證券長倉的全部或部份出售；
- (v) 買入證券以填補本人/吾等帳戶中的全部或部份證券短倉；及/或
- (vi) 行使其在本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利。

## 11 終止

- 11.1 任何一方可隨時於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預先通知後，終止本協議。倘若本人/吾等違反或不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則閣下可於無須通知的情況下，立即終止本協議。任何終止行動均不會影響該終止行動前的任何交易或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於終止行動前的任何權利、權力、責任及義務。
- 11.2 在終止本協議後，本人/吾等將要即時向閣下付還任何及所有到期或未清繳欠款。另外，任何從前同意提供給本人/吾等任何戶口內任何給存款項的利息，將於本協議終止時立刻停止。
- 11.3 如果在終止本協議後本人/吾等的帳戶有任何款項或證券結餘，本人/吾等同意在終止日期起計的7日之內提取該等給餘。如果本人/吾等沒有這樣做，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可代表本人/吾等及於閣下無須負責任何損失或後果的情況下在市場上或以閣下合理地決定的方式及時間與價格出售或處理有關證券，並將代表著任何出售所得淨額及本人/吾等帳戶的款項結餘以支票形式寄給本人/吾等，有關風險則由本人/吾等承擔。

## 12 一般規定

- 12.1 所有本人/吾等戶口內的證券均受制於閣下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本人/吾等履行對閣下代本人/吾等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 12.2 倘閣下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本人/吾等的責任，本人/吾等有權向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限制。
- 12.3 閣下以接受此協議書及承諾於此協議書上的資料有重大改變，閣下通知本人/吾等包括：
  - a) 閣下的業務的全名和地址，包括閣下的註冊身份及CE編號；
  - b) 說明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的服務；
  - c) 說明客戶向閣下所支付的任何酬勞(及其支付基準)，例如佣金、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d) 如果會司本人/吾等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賣空服務，應載有計算保證金的詳細規定、利息費用、追繳保證金的規定及在什麼情況下閣下可無需本人/吾等的同意而將本人/吾等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 12.4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向本人解釋。
- 12.5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 12.6 本人/吾等接受及受制於此協議書的條文，及不時的修改或補充。假如本人/吾等與閣下經營或持續經營業務，則代表本人/吾等接受閣下與本人/吾等簽署的此協議書及形成本人/吾等與閣下有法律約束的合約。此協議書替代及摒除以前本人/吾等曾與閣下簽署過的協議書。
- 12.7 此協議書並不會除去，摒除或限制本人/吾等之權利或閣下在法律或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條例或準則。如任何條款被發現違反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條例或準則，該條款則被視為從此協議書摒除，但並不妨礙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及其約束性。
- 12.8 任何一方可事先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結束此協議書，但在結束前的任何權利及已發生的負債並不受影響。

### 13 通知及通訊

13.1 任何由閣下給予本人/吾等的通知及通訊，將視為收到：

- (a) 如果以信件，則以人手交予本人/吾等，或如果以預付郵件寄出，假如本人/吾等在香港的話，則在兩天內，或假如本人/吾等並不在香港，則在五天内；及
- (b) 如果以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渠道，則以發出信息或本人/吾等能取用時。

13.2 任何由本人/吾等發出的通知及通訊，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在閣下收到時才生效。

13.3 本人/吾等明確同意閣下可用電子渠道或設施與本人/吾等通訊或給予本人/吾等通知。

特此見證此協議書於前述之年月日訂立。

由〔客戶名稱/姓名〕

簽署

)

)

)

\_\_\_\_\_  
授權簽名/公司印章

見證人

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姓名：\_\_\_\_\_，職業：\_\_\_\_\_

地址：\_\_\_\_\_

\_\_\_\_\_

由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確認及接受

\_\_\_\_\_  
授權簽名/公司印章

附註：

- (1) 如開戶文件並非在閣下的僱員面前簽立
  - (a) 則此協議書的簽立，凡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見以下(2))的見證，應由其他註冊人士、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例如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加以驗證；或
  - (b) 客戶於遞交協議書時，一并附上由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的港幣 30,000 元的支票(支票上必須載有客戶名稱及其簽名須與此協議書上的簽名相同)予閣下。閣下將有關支票兌現後，將簽發等值之銀行支票，於客戶帳戶生效後三日內，把支票寄回予客戶。
- (2) 為確認客戶之真確性，請提供客戶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或其它身份證明文件，及提供住址證明(如水、電費單)。
- (3) 如此協議書上有任何刪除或修改，須由全體戶口持有人/合夥人簽署。

風險披露聲明書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買賣創業投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書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技術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叉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買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客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財政吐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



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註冊人士的聲明

我 [註冊人之姓名] \_\_\_\_\_ 聲明我經已於 **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提供由客戶自行選擇的語言(中文或英文)之風險披露聲明書;及我經已邀請客戶參閱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如果客戶需要的話，聽取獨立意見。

[註冊人士之姓名/職務] \_\_\_\_\_

[註冊人士之 CE 編號] \_\_\_\_\_

\_\_\_\_\_  
註冊人簽署

日期:

### 客戶的確認

我 [客戶之姓名] \_\_\_\_\_ 確認我經已於 **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提供由我自行選擇的語言(中文或英文)之風險披露聲明書;及我經已被邀請參閱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如果我需要的話，聽取獨立意見。

\_\_\_\_\_  
客戶/授權人簽署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 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隨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1996年12月20日起生效，達利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定此說明以協助閣下瞭解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時的權利及責任，及本公司將會如何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 1 本公司不時要求客戶提供個人資料，那些資料有助於客戶在本公司開設，成立，運作及持續其戶口作為證券買賣，期貨買賣，投資管理及意見提供，提供信貸安排或其他財務意見或投資諮詢服務。
- 2 倘若客戶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會影響客戶在本公司開設，成立，運作及持續其戶口及提供有關服務。
- 3 並且，向客戶收集個人資料乃通過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一般程序，例如，當客戶提取支票或存入款項予本公司時。
- 4 客戶資料可能用作以下目的：
  - (a) 日常戶口之運作及其他有關設施之提供；
  - (b) 信用查核以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批核信貸額，審查按揭水平或成數；
  - (c) 確定投資策略及／或客戶風險之可接受水平；
  - (d) 設計客戶之財務服務或有關商品；
  - (e) 推廣財務服務或有關商品；
  - (f) 確保持續值得信貸；
  - (g) 確定借予或欠客戶之數額；
  - (h) 收回客戶所欠之款項及為客戶責任提供抵押之款項；
  - (i) 符合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法律之要求，作出披露；及
  - (j) 有關之目的。
- 5 本公司會對客戶之資料保密，唯本公司可能提供資料予
  - (a) 提供行政，通訊，電腦，付款或結算或其他服務予本公司作業務上運作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 (b) 已承諾對資料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仕包括達利證券有限公司的成員；
  - (c) 本公司的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參與者或次參與者或轉人。
- 6 根據條例，任何人仕：
  - (a) 有權查詢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有權查閱其資料；
  - (b) 有權要求本公司更正任何有關該人仕之不正確資料；
  - (c) 有權查明本公司對資料處理的措施及方法，及本公司知會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7 根據條例，本公司對客戶查閱資料的要求，有權收取合理費用。

## 保證金客戶授權函件

致：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九龍彌敦道 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 18 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之常設授權

本授權範圍包括所有本人/吾等所購買的證券及閣下代本人/吾等所持有的證券。

本授權書授權閣下：

1.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6 條，處理閣下代本人/吾等收取或持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2.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有關本人/吾等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3. 將任何有關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閣下的財務服務的抵押品；或
4. 將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存於認可結算所或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該中介人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該中介人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閣下可以做以上任何事情而無須通知本人/吾等。

本授權書並不涉及就閣下借、貸或存放本人/吾等任何證券而須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價。任何代價均須由本人/吾等與閣下另行簽約訂明。

有關根據本授權書而借、貸或存放之證券，閣下仍須向本人/吾等負責歸還。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閣下須於入帳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本人/吾等的證券退回本人/吾等。

本授權書的有效期限只為十二個月，並於\_\_\_\_\_ [日期]起無效。

在本人/吾等申請取消此授權書前，本人/吾等必須清償欠閣下的所有債務。本人/吾等須以書面申請取消此授權書。倘若本人/吾等並沒有欠閣下任何債務的話，取消此授權書將於閣下收到取消授權書申請時生效。

本函件已全部向本人/吾等解釋清楚。本人/吾等明白本函件的內容。

\_\_\_\_\_  
客戶/授權人簽名

\_\_\_\_\_  
公司印章

[        年        月        日 ]

# 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附件 1

## 客戶開戶資料 (私人/獨資經營/合夥/機構)

開戶日期：	戶口號碼：				
戶口姓名：					
英文：(1) _____	中文：(1) _____				
(2) _____	(2) _____				
住宅地址：(客戶應提供最近兩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如銀行月結單，差餉單或水電費單正本等)：					
公司地址：_____					
由經紀發出之結單；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及所有其他通信，會以郵寄方式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代存郵件 / 其他 *選擇代存郵件時，請參考載於現金客戶協議書的風險披露聲明書中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電話號碼：					
住宅	公司				
	手機				
傳真機號碼：	電郵				
銀行資料 (方便本公司代客戶入數)：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職業/業務性質：	商業登記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公司註冊證書及註冊國家：					
財政狀況： 機構已繳付之本為： HK\$ _____					
個人/公司每月入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HK\$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HK\$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HK\$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HK\$100,000				
個人/公司淨資產值：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HK\$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HK\$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HK\$1 百萬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HK\$5 百萬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HK\$1 千萬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HK\$1 千萬				
投資經驗：有否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投資 證券/期貨/其他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股票	年數	期貨	年數	其他	年數
典型交易金額：HK\$ _____ HK\$ _____ HK\$ _____					
投資目標： 長線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中線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線投資/炒賣 <input type="checkbox"/>					



<p>客戶是否任何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控制任何公司之人士，而該公司之股份在交易所市場買賣？ 如 "是" 請提供資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客戶是否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職員之親屬？ 如有，與誰？(姓名) _____ 什麼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客戶是否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的職員或註冊人士？(應先呈交僱主之書面同意，始能買賣) 請註明公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客戶是否與其他已於本公司特有戶口的客戶有關連？ 如 "是" 請提供資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客戶是否此證券買賣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 "否" 請安排每一位實益擁有人填寫及交回一份開戶資料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如屬授權買賣戶口 (委託人應另簽署一份委託人聲明及交本公司存案) 委託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p>	
<p><b>註：根據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 1989 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994，洗黑錢或協助他人洗黑錢均可能負上刑事責任。</b></p>	
<p>簽名式樣：(戶口可根據兩式/任何一簽名式樣指示下運作) (1)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簽名：.....</p>	<p>業務印章式樣：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p>
<p>(2)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簽名：.....</p>	
<p>註：客戶必須填妥及簽署本表格所附之戶口運作一般條款。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p>	

**\*\*只供本公司使用\*\***

介紹人：	文件查核：	批准：
客戶主任姓名：		
與客戶主任相識年期：		

**TO BE COMPLETED BELOW BY TAT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Sales/account executive/settlement department to complete

1. Daily trading limit : \_\_\_\_\_ ( proposed ) \_\_\_\_\_ ( approved )

2. Commission : \_\_\_\_\_ %                      Minimum Charge : HK\$ \_\_\_\_\_

3. How long has this client been known of the sales/ account executive : \_\_\_\_\_ months/years

4. To the honest belief of the sales/account executive, this client has / has no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clients.

Related client's name \_\_\_\_\_

Confirmed by : \_\_\_\_\_ ( Signed by Sales/account executive)

Name : \_\_\_\_\_

**Checklist**

1. Copies of the HKID/passport of the client and any authorised person named as above.	<input type="checkbox"/>
2. Income/net worth proof e.g. past 3 month's bank records, tax deduction notes.	<input type="checkbox"/>
3. Address proof e.g. bank statement and utility bills with client's name.	<input type="checkbox"/>
4. Letter of attorney for appointment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s named as above.	<input type="checkbox"/>
5. Consent letter from employer.	<input type="checkbox"/>
6. Separate account opening information form.	<input type="checkbox"/>

**Additional documents for Corporation:**

7. Copy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8. Copy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input type="checkbox"/>
9. Copy of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0. Annual return or return of notification of changes of directors and secretary.	<input type="checkbox"/>
11. Latest audited accounts/management account.	<input type="checkbox"/>
12. Board resolution to appoint the authorised persons named as above.	<input type="checkbox"/>

**FOR OFFICE USE ONLY**

Approved by : \_\_\_\_\_ Name : \_\_\_\_\_

Input by : \_\_\_\_\_

Remarks :

## 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 委託人聲明及問卷 (私人/獨資經營/合夥/機構)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委託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地址 (客戶應提供最近兩個月內的址證明，如銀行月結單，差餉單或水電費單副本等)：		
電話號碼： 住宅	公司	其他
傳真機號碼：		
職業/業務性質：	商業登記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公司註冊證書及註冊國家：		
投資經驗：有否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投資 證券/期貨/其他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股票                      年數 期貨                      年數 其他                      年數		
典型交易金額: HK\$ _____ HK\$ _____ HK\$ _____		
投資目標： 長線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中線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線投資/炒賣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與本公司職員有無任何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有，與誰？(姓名) _____ 什麼關係？ _____		
如是香港交易所會員的職員 (應先呈交僱主之書面同意 (始能買賣) 請註明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人是否任何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控制任何公司之人士，而該公司之股份在交易所市場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 "是" 請提供資料： _____		
委託人是否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職員之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有，與誰？(姓名) _____ 什麼關係？ _____		
<b>本人/吾等 (委託人) 聲明：</b>		
1. 本人/吾等授權 _____ (受託人) 與達利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 開現金 / 倉客戶戶口。		
2. 本人/吾等願意承擔登記人在貴公司根據現金 / 倉客戶合約中而引起之一切損失。		
3. 委託期限由此聲明及問卷簽署時生效，直至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或受託人之書面通知變更止。		
4. 本人/吾等確認此聲明及問卷內所載之資料，皆完整、真實、正確。貴公司有權倚賴此等資料，直至收到本人/吾等書面通知有關任何變更為止。		
5. 本人/吾等確認已詳閱受託人與貴公司簽定現金 / 倉客戶合約之中/英文本，其中內容亦已全部明白及清楚。		
6. 本人/吾等贊成及同意該合約內之一切條款及願意受此等條款約束。		
委託人簽名： .....		
日期： _____		
<b>**只供本公司使用**</b>		
介紹人：	文件查核：	批准：
客戶主任姓名：		
備註：		

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開戶卡 (私人/獨資經營/合夥/機構)

開戶日期：		戶口號碼：	
戶口姓名： 英文(1)		中文(1)	
(2)		(2)	
地址：			
電話號碼： 住宅		公司 其他	
傳真機號碼：			
銀行資料：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職業/業務性質：		商業登記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註冊國家：	
是否屬授權買賣戶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委託人姓名：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名式樣：(戶口可根據兩式/任何一簽名式樣指示下運作) (1)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名：_____		業務印章式樣：   身份證影印本如下	
(2)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名：_____			



### 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說明

如果閣下希望買賣以下所述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閣下應審慎閱讀及完全明白買賣該等衍生產品涉及之附帶風險。

### 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一般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3. 槓桿風險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4. 有效期的考慮

大部份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5. 特殊價格移動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

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

###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 常見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類型和相關風險

#### 1. 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讓投資者有權在指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購入」及「出售」相關資產。衍生權證可於到期前在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買入或沽出。到期時，衍生權證一般以現金作交收，而不牽涉及相關資產的實質買賣。衍生權證是由第三者發行，例如金融機構。衍生權證一般分作兩類：認購權證和認沽權證。認購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認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向發行商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在香港買賣的衍生權證的有效期通常由六個月至兩年不等，每隻在香港掛牌的衍生權證均有其指定的到期日。

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越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衍生權證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不保本，其價值可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2. 牛熊證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

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是由第三者發行，發行商通常是投資銀行，與香港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皆沒有任何關連。

牛熊證在發行時有附帶條件：在牛熊證有效期內，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內指定的水平（稱為「收回價」），發行商會即時收回有關牛熊證。若相關資產價格是在牛熊證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買賣。

牛熊證設有收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 - 牛證的收回價必定等同或高於行使價，熊證的收回價則必定等同或低於行使價。若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前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即提早到期，必須由發行商收回。其買賣亦會即時終止。整個過程稱為「強制收回事例」。然而，在牛熊證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變動可能會波動較大，甚至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不成比例。

牛熊證的類別 - 牛熊證分有兩類：N 類和 R 類。(i) N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等同行使價的牛熊證。一旦相關資產的價格觸及或超越收回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款項。(ii) R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若出現強制收回事例，牛熊證持有人可收到少於現金款項（稱為「剩餘價值」）。但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沒有剩餘價值。到期時價值 - 若到期前並無被收回，牛熊證可持有至到期或於到期前在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沽出。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一）。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

### 3 ·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或 ETF）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證券市場上買賣的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ETF 均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ETF 投資緊貼相關基準（例如指數及商品如黃金）的表現，讓投資者可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市場而又符合成本效益。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

ETF 也要承受其所追蹤指數所牽涉市場或行業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方面風險。合成 ETF 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若合成 ETF 所追蹤的指數 / 市場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合成 ETF 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合成 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若合成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註冊機構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 ETF 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

便可能對該合成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 ETF 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 ETF 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若合成 ETF 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較高。較大的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亦會引致虧損。

### 4 · 股票掛鉤票據

股票掛鉤票據是一項結構性產品，這種產品的對象是一些想賺取較一般定期存款為高的息率，亦願意接受最終可能只收取股票或蝕掉部分或全部本金風險的大小投資者。

購入股票掛鉤票據時，投資者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要是正股價格變動一如投資者所料，投資者便可賺取主要來自沽出期權所得期權的固定回報。若變動與投資者的看法背道而馳，則可能要蝕掉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或只收到價值比投資額為少的正股。

如正股價格變動與投資者的看法不同，有可能要蝕掉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投資者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投資者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鉤票據到期的贖付情況。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商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的利息大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個別票據可得的利息。

本文件旨在作為一般性指引，以提供若干類衍生產品之基本資料及特點。達利證券有限公司竭力確保所提供之資料有準確及可靠性，但不会对任何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衍生產品交易涉及高風險。投資者在作任何投資決定前，務必先行對產品

和獲得提供產品的條件有透徹了解。投資者亦應參閱於香港交易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證監會 ([www.sfc.hk](http://www.sfc.hk)) 網站刊載的有關資料。  
**在收到閣下簽署之確認表格前，本公司將保留權利不接受閣下擬購買任何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之指示。**

## 確認表格

本人/吾等，帳戶持有人，確認本人/吾等完全明白和接受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買賣的衍生產品附帶之風險，並在此聲明，本人/吾等同意繼續透過達利證券有限公司買賣衍生產品。

請選擇會交易之項目：

債券，窩輪，牛熊證，信託基金

客戶簽署 (請用留存本公司印鑑簽署)

客戶編號：

客戶姓名：

日期：

輸入	經手人	資料查核

客戶書面授權書(現金結存)

致：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本人/吾等現書面授權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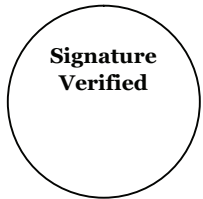
1. 可將本人/吾等交收款項與未完成交收所需清繳閣下的款項互相抵銷；
2. 可將應從本人/吾等收取的款項與應向本人/吾等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及
3. 可為清償本人/吾等戶口應支付予閣下的款項而處置本人/吾等在閣下持有的證券。

特此授權

日期:

客戶簽名:

X



(請用留存本公司印鑑簽署)

客戶姓名:

客戶號碼 P

**For office use only:**

**Approved by:** \_\_\_\_\_

**Inputted by:** \_\_\_\_\_